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不低于2,910.70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%的股权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挂牌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